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生物科代理教師 1 名（延長病假缺，代理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5 止，如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職）。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

第 1 次招考：自 112 年 2 月 02 日（星期四）至 2 月 07 日（星期二）止。

第 2 次招考：自 112 年 2 月 08 日（星期三）至 2 月 12 日（星期日）止。

第 3 次招考：自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至 2 月 17 日（星期五）止。

二、地點及方式：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2. 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hlgs.hlc.edu.tw>）。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本次甄選作業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請應考者隨時注意最新公告。

肆、索取簡章方式：由本校網頁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hlgs.hlc.edu.tw>）。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並切結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至 2 月 17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hlgs.hlc.edu.tw>）下載報名表填妥後，列印並掃描紙本與其他應繳證件，email 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office06@gms.hlgs.hlc.edu.tw，並請於報名期間上午 8-12 點，電話確認 email 是否成功，逾期不受理。（人事室電話：03-8321202 分機 102、105；傳真電話：03-8342726）。

柒、甄選方式及報名應繳表件：

一、甄選方式：試教（含口試）100%。

二、報名及資格證明表件：

- (一)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 合格教師證書(實習教師證書或檢定及格證明)。
- (三) 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有效期限至 108 年 7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五)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未役或女性免附)。

正本於錄取報到時再查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查證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另填具申請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檢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併 email,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捌、報名審核公告日期:

第1次公告:自112年2月08日(星期三)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第2次公告:自112年2月13日(星期一)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第3次公告:自112年2月18日(星期六)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玖、甄選日期:

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於學務處前會議室報到(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一、 報到時間:

第 1 次報到時間:112 年 2 月 09 日(星期四)。

第 2 次報到時間: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

第 3 次報到時間: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13:30-14:00 報到, 14:00 抽順序籤, 14:10 第一位準備。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人事室。

二、 試教(含口試): 14:30 開始,試教前 20 分鐘抽一單元作為試教教材,每人試教 20 分鐘(含口試 2-3 分鐘)。(試教時間依實際報名人數作彈性調整)。

三、 考試之前一日或當日遇有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宣布花蓮縣(不含花蓮縣所屬鄉、鎮局部地區,但花蓮市視為花蓮縣)停止上班上課(不含停止上課但正常上班)時,順延甄選日期,順延後之甄選日期,於恢復上班後公告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或電話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拾、試教之範圍: **生物選修三-翰林版 4-3 訊息的傳遞**

拾壹、錄取標準:

一、總分達 80 分以上。

二、若達錄取標準人數,超過第貳條所定正取名額時,依正取名額擇優錄取,並以最低錄取分數為錄取標準,另得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定;無人達錄取標準時,得由教評會決議降低錄取標準,依正取名額擇優錄取或維持原錄取標準從缺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具原住民身分者。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

3. 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4. 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本校教評會議決錄取人員,由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

得備取候用人員若干人。

拾貳、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

第1次報到錄取公告:112年2月10日(星期五)1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2次報到時間:112年2月15日(星期三)1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3次報到時間:112年2月21日(星期二)1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參、申訴專線及信箱：03-8321202 分機 102、105 及 office06@gms.hlgs.hlc.edu.tw。

拾肆、經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時間，請按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如為現職人員，於報到時應附具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報到完成後不得辦理離職。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

附則：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下列人員，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本辦法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辦理之；屆期未辦理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一、於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已修習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大學畢業生。
- 二、師範學院進修部各類學士學位班畢（肄）業生。
- 三、師範學院進修部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肄）業生。
- 四、具有教師資格，尚未辦理合格教師登記，或已辦理合格教師登記或檢定，未曾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連續十年以上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					科					編號：					(免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 1 張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電子郵件：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修業起迄							
		大學(專)																						
		40 學分班																						
		碩士																						
		博士																						
兵 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免役																						
教師 登記		高(國)中 科								字號														
		高(國)中 科								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名稱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名稱													證書字號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人員 審核		☐ 報名表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原住民族身分證明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初審 核章																								